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34'27.20"，E113° 6'46.31"，实际占地面积约 2000m²，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500m²，年产 360 吨 PVC 片材。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混料机	1 台	混料机	1 台	
挤出机	2 台	挤出机	2 台	
压延机	1 台	压延机	1 台	
破碎机	2 台	破碎机	2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吸塑成型机	1 台	成型机	8 台	增加 7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清环建表[2010]107 号。

项目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 23 日项目竣工完成，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6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环建表[2010]107 号）中所涉及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措施，实际建设增加了废气处理措施 UV 光催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变动降低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原环评中 1 台压延机计划配套 1 台成型机，实际安装 8 台成型机，该成型机属于片材压纹成型设备，不涉及生产产能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设有工作人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和氨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8 日对废气、噪声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1909022）。

（一）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挤塑和压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下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妥善储存,并具备收运条件。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